

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办字〔2021〕20号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统计局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直接核查 处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上海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直接核查处理制度（试行）》已经2021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上海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 直接核查处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责任，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直接核查和处理工作，根据中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统计局执法稽查处（以下简称市局执法处）除日常统计执法检查以外，直接核查和处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工作。

第三条 下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经市统计局相关负责人批准后确定为市统计局直接核查处理案件，由市局执法处负责组织实施：

（一）国家统计局转交立案调查或直接调查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二）市委、市政府转交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三）市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四）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五）通过群众举报或其他方式获取的，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第四条 开展直接核查工作应当制定核查方案，经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审阅后报主要负责人批准。核查方案中应明确核查内容、时间、地点、相关专业指标、核查方式、核查组成员等。

直接核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案件核查组组长负责核查全面工作，统筹协调实地核查事宜，组织撰写核查报告，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督促落实整改处理工作等。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条 案件核查组直接核查案件前，应当告知被核查对象所在区统计局有关检查事项，主要包括核查组成员、核查方式和时间、对核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第六条 案件核查组应当严格按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组织实施，规范统计执法行为，严肃执法过程，对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的核查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七条 实地核查结束后，案件核查组应当及时召开案情分析会，认真整理、分析有关证据材料，及时起草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核查过程、统计违纪违法情况、证据材料以及处理建议等内容。处理建议包括：

- （一）被核查对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违法事实；
- （二）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情节；
- （四）初步的处分处理建议。

第八条 核查报告应当经案件核查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报市局执法处。市局执法处应当就案件的以下问题进行审查：

- （一）违纪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定性及情节的认定是否准确，统计违法数额及其违法比例的计算是否准确；
- （四）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五）提出的处分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 （六）案件的查处程序是否合法。

第九条 核查报告经市局执法处审查，由市局执法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程序提交市统计局党组讨论审定。审定案件时，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 （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统计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撤销案件；
-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作出处理；
- （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应当给予责任人处分的，移送责任人所属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被认定为统计失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惩戒；

(五)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市局执法处应当及时掌握统计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得到完全执行后,及时予以结案。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转交案件以及市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案件的处理情况,应当在结案后10日内进行上报和反馈。

第十二条 经核查查实的统计违法案件,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